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与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托育服务领域合作框架协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托育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

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市托育服

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托育服务专业化水平，汕头

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卫健局）与广东汕头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通过内

部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有利于我市托

育服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合作机制。

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在汕头市各级卫生健康局的牵头引领下，双方

机构与学校在人才培养、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业务

第二条 合作措施

双方同意，结合双方在托育服务人才培养

系：

一、支持构建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紧跟国家

政策导向和托育服务市场需求，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联手

开展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引导企业参与学校托

育管理，定期委派骨干教师到托育机构实践，

学校教师轮流到托育机构实践，

提高托育

更好地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设一支有道德

服务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地。在已通达

二、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

遴选优质托育

广东省智慧托育信息系统备案的托育机构中

建设实训基地。在此基

础上，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

术培训，

构建托育服务行业产教融合、良性

互动的发展

格局。

能和岗位提

三、支持学校与托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

术培训。

在全省各级卫生健康局的牵头引领下，建设托育

机构

职业培训指导服务体系。采用从业人员进校培训，或学

校

专家定期到机构指导的方式，以主题讲座、研讨会、课题

合作形式，围绕场所管理、托育服务、照护评估、保健

能力提升等培训，全面提升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素质和托育技能。

第四章 附则

第四章 附则

一方终止本协议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通知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终止。

本协议于2024年4月签署，一式2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李俊
2024年4月



